

著作權法制度介紹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最新更新日期 2002/1/2

一、著作權法與專利法、商標法

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都是屬於智慧財產權的範圍，不過，這三種制度所保護的智慧財產權並不相同，也有不同的制度設計。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而專利法第一條規定：「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商標法第一條則規定：「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由條文的規定我們可以看出來，著作權法主要是在保護著作人的權益，以促進文化發展，是保護與文化相關的智慧財產權；而專利法則是在保護發明及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是保護產業相關的智慧財產權；至於商標法，則是在保護商標的使用權利，以維護工商企業的正常發展。

以目前最流行的行動電話來說明，「Nokia 相信，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這個廣告的設計及用語，就是與「文化發展」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有別人要將廣告整體內容換成「Motorola 相信，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就可能有侵害廣告影片著作權的問題；而 Nokia 的手機設計，通訊晶片可能受發明專利的保護、外觀設計可能受新型專利的保護、外殼彩繪可能受新式樣專利的保護，因此，除非是 Nokia 委託或授權生產的廠商，不然，任何廠商做和 Nokia 一樣的行動電話，都是屬於侵害專利權的行為；至於 Nokia 這個名稱，則是受到商標法的保護，我們不能隨隨便便在自己的產品上打上 Nokia 的標識，因為這會引起消費者誤會是 Nokia 的產品，違反商標法「維護工商企業的正常發展」的目標，是屬於侵害商標權的行為。

二、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一)著作須具有「創作性」

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有關著作的定義，「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這個定義一則說明著作必須具有「創作性」才成為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二則說明屬於技術性、功能性、實用性的產物，原則上並非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應該透過專利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布局保護法等來保護。至於創作是以什麼樣的形式出現，著作權法並沒有限制，刻在岩壁、竹片上的創作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以數位的形式創作的著作同樣也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二)著作權法不保護之著作

著作權法作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法律制度，如果只是單純保護著作權人的權利，很可能會因此而使整個社會的運作受到相當大程度的限制，因此，對於公益性非常高的著作，著作權法直接規定其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也就是說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任何人都可以任意使用。

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三)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

著作權法還有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設計基礎，就是只保護表達而不保護思想，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主要的目的還是在於維護整個社會文化的發展，不至於因為著作權的保護，而使得其他人無法就他人已發表的著作中，再學習、創作新的著作。因此，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只有思想的表達，而不及於思想本身。以 國父當年所提出來的三民主義為例，三民主義的演講稿，是屬於三民主義的表達，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但是，三民主義所傳達的民族、民權、民生主義的內涵，則是屬於思想，是不受保護的，任何人都可以就三民主義的思想去另外加以闡述。

(四)著作的種類

1. 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2.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3.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4.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5.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6.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7.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 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8. 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 之聲音不屬之。
9. 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10. 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保護著作人（作者）的現代意義。現代意義的著作權概念，由於重視著作權人的保護，在我國著作權法中，將著作權區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二種。

（一）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他人損害名譽權三種。所謂公開發表權就是一個著作的創作人，有權利決定他的創作是不是要公諸於世，大家可以想一想，如果我們現在創作的美術作品，覺得畫得不好，不想讓別人知道，結果有個好事的同學偷偷拿去走廊上展示，還把你的名字寫的大大的，你會不會覺得很不舒服，這就是為什麼要賦予創作者公開發表權的原因。至於姓名表示權，就是創作人有權利要求在作品上表示或不表示其名稱（包括：本名、筆名、藝名 等）；而禁止他人損害名譽則是要防止著作物流通在市場上，要是有人以變更、扭曲、竄改的方式，變更著作的內容、形式、名目的話，創作人可以加以禁止。舉例來說，如果報紙將讀者投書的內容刪改到已經失去本來的意思，對於創作人而言，可能本來是贊成某議題，會變成反對某議題的情形，對於創作人的名譽可能有損害，這時候就會侵害著作人格權。

（二）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就是一個創作物具有財產價值的部分，誠如著作權的英文名稱 Copyright，著作財產權是以「重製權」為重心，我們在討論到網路與著作權的關係時，多半是環繞在數位重製的問題上。我們將寫真集拿到影印店去印一份是重製，利用掃描器掃描也是重製，雖然重製的形態可能有所不同，但是都屬於著作權法上所稱的重製。我們之後會提到，瀏覽網頁時我們也都一直在做重製的動作。而著作財產權還包括有：語文著作的公開口述權（當眾朗讀自己的大作）、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這就是為什麼電影公司可以決定哪些電影院先放映的原因）、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的公開演出權、美術或攝影著作的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翻譯也是屬於改作的範圍喔！）、出租權（這個權利受到合理使用規定的限制，所以小說出租店沒有著作權人的同意，一樣可以出租小說，不過，在錄音著作和電腦程式著作的情形，就不可以囉！）等。

（三）著作權的保護期間

著作人格權是專屬於創作人本身的權利，沒有辦法讓與或繼承，但是，並不表示著作人格權在創作人死後就不受保護，事實上，依據著作權法第十八條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也就是說，著作人格權的保護，並沒有一定期間的限制，在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由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進行對著作人格權侵害的訴追。

至於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規定得較為繁複，依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規定：「著

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第一項)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第二項)」而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¹

因此，有關著作的利用，只要不侵害著作人格權，當著作權保護期間過後，就變成社會公共財，任何人都可以任意加以利用，這也是著作權法在設計時，為了平衡國家文化發展所給予著作權人一種時間上的限制。

四、合理使用制度

著作權保護的制度賦予著作權人權利，為社會文化發展之需求，必須對於著作權人的權利加以限制，合理使用即為此種限制。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各種合理使用的規範。

(一)個別合理使用的規定

因為規定得相當詳細，本文列舉部分規定如下：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第四十四條)；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第四十五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第四十六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可以重製著作(第四十八條)；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第四十九條)；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第五十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五十一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五十二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第五十五條)；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第六十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第六十一條)等。

(二)概括合理使用的規定

除了前述個別合理使用的規定外，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¹ 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著作權修正案中，為因應加入 WTO 將電腦程式保護期間由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回歸適用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有關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之保護期間等一般規定。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這一條的規定主要有二個意義，一個是說，即使表面上看起來符合第四十四條到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情形，也還要經過審酌一切情狀判斷是不是真的屬於合理範圍；另外一個意義是，即使不符合第四十四條到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情形，也可能構成合理使用。

(三)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

合理使用依照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原則上當然是要綜合判斷「一切情狀」才能決定，不過，通常在分析時，也是依據該項所提出來的四項標準，「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的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並非所有非營利教育目的之使用，就一定屬於合理使用，例如著作本身就是教育用途的測驗卷、練習簿或教學視聽用品等，即使用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仍可能構成侵權行為。原則上，著作的利用若屬於商業使用，應給予較嚴格之審查標準，若屬於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則給予較寬鬆之空間。

2.著作之性質

所謂著作性質，主要係由該著作之創作程度、創作目的與取得方式等，來判斷著作權之保護應到何種程度。具有較高之創作程度之著作，應予較高之保障，藉以鼓勵創作；而創作程度較低之著作，則因為表達的方式有時是有限的，因此，給予較低的保障；若著作本身係為特定用途所為之創作，在該用途上所能允許合理使用程度就相當低；而著作的取得方式，像網頁一定要下載才能夠閱讀，因此，單純電腦自動下載的網頁內容這個重製行為，即可引用此規定，認定為合理使用。

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許多人認為判斷是否侵害著作權，主要是考量到「量」的問題，只要不要一次印整本書，應該不會怎麼樣。事實上，著作權法同時考量到「質」跟「量」二個要素。「量」是比較容易判斷的標準，「質」的話，通常是依個案來加以判斷。

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財產權之保護，就著作權人而言，最重要的就是商業利益是否受侵害，因此，著作被利用後，對該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是評量合理使用的一項重要因素。若著作因未經合法授權人的利用，使市場價值往下降（例如著作賣不出去），可訴諸合理使用的空間也就愈低。此外，利用結果所產生的著作，與原著作間替代性愈高，原著作之剩餘價值就愈低，主張為合理使用的可能性就愈低。

五、受雇及聘人完成著作

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原本是為了保護從事創作的人，但是，為了顧及社會發展的現狀，不是所有創作人都是自食其力，依照自己的意願從事創作，多數人都是受雇於他人，為他人從事創作，這些雇主提供創作人安定的生活環境、創作環境，對於國家文化的發展也是大有貢獻，因此，在著作權法上，也特別針對此種情形，規定了受雇完成著作與受聘完成著作時，著作權歸屬的特別規定，以下分別作簡單介紹：

(一)受雇人著作權的歸屬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一項)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第二項)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第三項)」

也就是說，假如員工和公司間，是勞動(僱傭)契約關係的時候，如果沒有特別約定的時候，員工屬於職務上完成的著作，著作人就是員工，但是著作財產權則是屬於公司所有，員工無法向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二)受聘人著作權的歸屬

著作權法第十二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一項)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第二項)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第三項)」

所謂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主要是指出資人和從事創作的人之間，並不是雇主和員工的關係，而是處於平等的地位，像是一般公司委外設計電腦程式、網頁、製作新聞稿件、翻譯 等，都是屬於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在這種情形，雖然公司有出錢，但是創作人並不是受公司指揮監督，受公司福利照顧，是獨立承擔創作的成敗，因此，原則上若沒有在契約中特別約定，著作人是受聘人，著作財產權也是受聘人所有，但是，為了保護出資人，著作權法規定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六、著作的利用

著作常見的利用型態為讓與和授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法律上的保護，使得著作權人得以由市場上取得著作之報酬，藉以鼓勵著作人從事創作，進而促進文化發展。而著作權的讓與及授權，則是著作從市場上取得報酬的利用方式。所謂著作權的讓與，就是終局性的將著作權的全部移轉給買受人，而所謂著作權授權，則是指將著作權依據授權條件將部分的利用權益創設移轉給被授權人。由於著作權一旦讓與給其他人的時候，原著作權人就不能對該著作主張任何著作財產權，就是一次性的賣斷，只產生一次收益，而授權則通常是以收取權利金的方式，可以依使用數量、範圍、時間 等，作比較彈性的利用，也能帶來比較長久的收益，因此，目前在整個社會愈來愈重視智慧財產權的情形下，多數的著作權利用型態是以授權的方式出現。

著作權的讓與和授權，與一般財產權交易比較不同的部分在於為了保護著作權人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分別規定著作權的讓與及授權，若有約定不明的部分，是推定為未讓與或未授權。因此，在著作權的讓與及授權時，必須要特別注意買賣契約及授權契約中，必須要將所讓與或授權的著作權標的描述清楚、範圍也要明確約定，才不會發生明明已經有合約在，卻仍然被主張是侵害著作權的情形發生。

七、常見的著作權侵害型態

(一)民事責任

1. 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
2. 侵害著作人格權。
3. 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二)刑事責任

1. 擅自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2. 侵害著作人格權。
3. 將強制授權的錄音著作輸出到國外。
4. 違反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規定。
5. 喪失電腦程式重製物之所有權，而未將修改或重製的程式銷毀。
6. 利用他人著作未明示出處。

八、結語

著作權在立法制度的設計上，主要是在保障著作人的權益，而在現在的商業社會中，多數的著作權的受益者，是以公司的型態存在，變成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項目。著作權保護的意義，也從單純鼓勵國家文化發展，變成商業競爭相當重要的手段。在一九八〇年代有許多電腦仿冒的案件，因為要證明侵害專利手續過於繁瑣，所以常常可以發現外國廠商主張仿冒廠所附的使用手冊違反著作權法，而達到嚇阻的效果，一九九〇年代美國三一一條款，更是壓得台灣每年都喘不過氣來，到了二十一世紀，智慧財產權更是商業攻防戰中的首要武器，著作權法作為整個智慧財產權制度的一環，非常值得大家加以重視，尤其是著作權法仍

有刑責，在有侵害著作權的情形時，競爭對手很容易透過國家公權力來達到消滅對手的目的。「預防勝於治療」，希望國內廠商在處理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上，都可以本著這種想法，以免一旦發生侵權的問題時，只能夠任人魚肉。